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22]270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交易、“tkfunds”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

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和《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3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还可投资于部分非成份券（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投资国债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回报。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录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4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5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8
- 五、清算与交割 10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1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017495；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017496)。

(二) 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股票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注：(1) M 为认购金额；

(2) 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0\%) = 9,920.6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5) / 1.00 = 9,925.63$ 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25.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3、认购的限额

(1) 投资人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 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 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下同)为 1 元,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二)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 00 至 17 : 00 (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 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个人) 》；

(5) 如实际投资人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 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提供填妥的并由投资者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提供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基金直销专户或通过到直销柜台 POS 机刷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901757585009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注意：①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② 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退往投资者的预留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时间 17：00。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上的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

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汇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缴款。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印鉴卡》；

(7)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交易）；

(8)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9)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10)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
者可自 T + 1 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
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
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
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901757585009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 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何纬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网站：www.tkfunds.com.cn

(2)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077

联系人：陈进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李瑞丛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七) 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李瑞丛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895522)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